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37/53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并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³²²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之后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⁷ 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长期战略,以实现到2010年人人共享的社会的目标,

欣见《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⁸ 毫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须努力,调动全世界的注意力和资源来解决残疾人的问题,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在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见度,为此:

(a) 更广泛和更高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并请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残疾领域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报告;

(b)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查如何持续在其所有重建方案内都包括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

(c) 敦促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一个残疾指数的工作,该指数所依据的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⁹

(d)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幼年残疾的防治和早日察觉、民众的认识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健等方面的工作;

(e) 出版一本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项目中的手册;

(f) 继续其关于收集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工作,并完成制订全球残疾指标的工作;

(g) 继续致力于设立一个由在残疾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在内所组成的小组,并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分配,以便就残疾事项向他提供意见;

(h)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把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纳入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在有关专门机构的主持下交流残疾领域的经验;

4. 鼓励在即将举行的重要活动中,包括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定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与其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5. 建议充分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来探讨每个区域内改善残疾人具体情况的最佳方式和途径;

6. 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作出捐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密切注意因贫困和疾病、战争和内战冲突以及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灾难所造成残疾人数增加的情况;

8.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政府间会议,会上展开了残疾人十年并且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⁵⁰

9. 请秘书长在其为推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制订实施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内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有关事态发展。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核心问题达成协议,并且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还回顾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首脑会议问题的讨论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⁶⁵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⁶⁶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举行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的会议，

考虑到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应加强所有各国推动各项政策的努力，以加强所有社会的社会融合，减轻并减少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

还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照顾到需要便利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关于1993年理事会议务会议高级别部分讨论的摘要⁶⁷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2月17日第33/1号决议；⁶⁸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⁶⁹

3. 请各国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第8段，委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 请各国向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和举行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5. 又请所各国为首脑会议设立国家委员会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就首脑会议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必要经费以期筹备委员会如果有此决定，便可：

(a) 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b) 在其第二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c) 在其第三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7. 吁请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

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报它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贡献；

9. 吁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首脑会议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0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9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附件指出，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在政策拟订及实施方面的贡献以及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这些贡献和需要，应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尚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该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⁰

1. 对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